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4〕15号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全体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外聘教师）。

第三条 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健全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第二章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规范

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师德师风建设

第十四条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和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针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类别人员，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并纳入教师培训体系，不断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水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常态化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学习、教育、警示作为本单位每次集中会议的规定议题之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制定年度师德师风工作计划，每季度要对师德师风工作进行分析和研判，出实招、出硬招、出新招、出真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及时消除师德师风问题隐患，做好师德师风工作开展的过程记录和工作台账，每半年提交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始终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学校新媒体中心等阵地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的优秀成果、教职工优秀典型事迹等，深入开展师德宣讲活动，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每年秋季学期要对教学单位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建设状况调研，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七条 健全师德师风奖励机制。开展学校师德师风标兵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师德优秀教师。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人才引进、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评奖评优、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科研项目申报、导师遴选、干部选任等方面的“第一标准”，同等条件下，

对于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惩处力度。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在职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违反师德行为谋取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给予清退或上缴。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九条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在师德师风考核中坚持客观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建立健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学校审定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由学校总体部署、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应通知教职工本人。应当向考核不合格者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由学校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学习培训、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提拔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根据考核情况，对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人事处和各院部应加强教职工招聘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工作，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聘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督促所在单位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分管负责人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 对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取消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四) 视具体情况与访学研修、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联动;

(五) 不定期通报师德违规情况。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联动机制。成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纪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事务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的教师工作委员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协同配合,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二十七条 明确主体责任。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职工要自觉履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遵守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各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加强物质保障。加大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经费投入，把师德建设经费纳入经常性财务预算，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的日常监管，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物质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桂信党〔2022〕32号）同时废止。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